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黃心漪

相 對 人 張碧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張碧玲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為本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90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因欲瞭解上開案件相關資料，爰聲請閱覽系爭分割遺產事件卷宗等語。

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□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欠款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固足證明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張格誠並非聲請人之債務人，難認聲請人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；聲請人又非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上開卷宗內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徵得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同意之證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何明芝